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 陳瑞芝 電話: 02-7736-5883

電子信箱: a4852501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:臺教高通字第1112201996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4月25日新聞稿

主旨:有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,自111年4月26日起居家隔離 天數為3+4天,其中自主防疫之4天,考量校園為高度密集場 所,教職員工生以不到校為原則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4月25日新聞稿(如附)辦理。
- 二、針對自主防疫4天期間,請學校及教職員工生依隔離及自主防疫相關注意事項,主動配合防疫工作;教職員工生以不到校為原則,且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,學校應提供遠距教學,讓學生在家學習,使學習不中斷;教師則以不到校進行實體課程為原則,可依照學校持續營運計畫規範下進行遠距教學;如授課教師因身體狀況無法進行遠距教學者,由學校協助彈性處理。

## 三、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以下窗口:

(一)一般大學:邱淑貞小姐(02)7736-6304。

(二)技專校院:王孟禎小姐(02)7736-6165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: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